

離婚婦女收取贍養費的狀況 調查統計數據表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017年2月

一. 引言

香港支援離婚婦女服務貧乏，尤其對於執行贍養費的命令一直為人詬病。據政府統計顯示¹，由 2001 至 2010 年間被拖欠的個案徘徊五成、追討比例只有兩成，反映現行制度欠缺監察制度，未能對收款人提供保護，對一些逃避支付的贍養費的行為更何謂束手無策。而收款人往往須親自與對方交涉，承受精神壓力。

為進一步掌握具體實況及需要，我們 2016 年 7 至 10 月初期間展開就婦女在收取贍養費時的遭遇及感受作問卷調查，引起社會關注，並共同改善離婚婦女處境。

¹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1 號報告書：新媒體的使用情況、執行贍養令的情況》，2016 年 11 月，頁 73，<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12016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45 號報告書：香港居民的健康狀況、就醫情況、入住醫院情況、接受牙醫診治情況、僱主或機構提供醫療福利予僱員及受個人購買的醫療保險保障的情況、執行贍養費命令的情況》，2010 年 12 月，頁 183，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452010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29 號報告書：公眾對教育改革的意見、執行贍養費命令的情況》，2007 年 1 月，頁 45，<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292007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19 號報告書：公眾對行人環境的意見、公眾對教育改革的意見、執行支付贍養費命令的情況》，2004 年 11 月，頁 79，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192004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7 號報告書：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意向及情況、執行支付贍養費命令的情況》，2001 年 12 月，頁 95，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072001XXXXB0100.pdf>

二. 調查背景及方法

甲、 調查目的

i) 了解婦女在離婚時面對的處境困難，及可能的解決方法。

ii) 了解現行機制發放及收取贍養費的制度的成效。

乙、 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為目前或曾經經歷離婚的婦女。

丙、 調查時間

調查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初期間進行。

丁、 調查方法

調查以問卷方式進行量化研究，由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邀請會員或曾使用本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婦女接受電話問卷調查。

戊、 調查結果

有關調查成功收到 185 份問卷，當中 170 份為有效問卷。受訪對象中有 77 位成功獲取贍養費令，48 位面對困難。

三. 調查結果

甲、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目前您的婚姻狀況如何？

離婚	138
已婚	7
分居	25
總共	170

2. 您目前／以前有否辦理過離婚手續？

有	155
正分居	15
總共	170

3. 您辦理離婚手續的過程為期多久？

為期	人數
少於 6 個月	27
6-12 個月	52
12-18 個月	12
18-24 個月	27
24-60 個月	23
多於 90 個月	3
沒有說明	11
總共	155

*以上總人數的辦理離婚手續過程為期平均 20 個月

4. 您是通過什麼方法辦理離婚的？

自行聘請律師代辦	45
申請法援	65
自行辦理	45
總共	155

*在 15 位有披露律師費用當中，平均花費約 55,000 元(\$55,714)，有 5 位花費 20,000 元

受訪者的照顧兒童狀況

1. 目前您需要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嗎？

需要	不需要
101	69

a. 子女數目

1	55
2	36
3	5
4	0
5	1
不透露	4
總共	101

b. 年齡最大子女的年歲

0-5 歲	8
6-11 歲	13
12-17 歲	21
18 歲或以上	15

c. 年齡最小子女的年歲

0-5 歲	5
6-11 歲	8
12-17 歲	6
18 歲或以上	5

乙、沒有申請贍養費的受訪者情況

1. 目前您有沒有申領贍養費？

有		沒有	不適用
91		60	4
獲得判令	不成功		
77	14		

2. 為什麼您沒有申請贍養費？（可選多項）

明知收不到	30
不想與前配偶有聯繫	15
沒有心情處理	3
綜援的保障較大	1
自己有能力	8
不知道如何處理	2
其他	17

3. 如果由政府收發贍養費，您會不會申請贍養費？

	有辦理離婚		沒有申請贍養費令		獲得判令		有回應此題	
會	103	66%	42	70%	50	65%	113	86%
不會	18	12%	12	20%	4	5%	18	14%
無回應	34	22%	6	10%	23	30%		
總共	155	100%	60	100%	77	100%	131	100%

4. 您同意由政府設立中介機構專門追收及發放贍養費嗎？

非常不同意	4	3%
不同意	6	5%
沒有意見	6	5%
同意	29	22%
非常同意	81	62%
不知道	5	4%
總回應數字	131	100%

丙、領取贍養費時遭遇的情況

1. 您收取贍養費時，有沒有遇過任何困難？

有	48	62%
沒有	19	25%
不適用	10	13%
總共	77	100%

*有申領卻沒有回應沒遇上問題的有 3 位是領取\$1 贍養費，有 7 位並沒執行或正等待進一步司法程序。

a. 平均多久在追討時會遇到一次困難？

經常	32	67%
偶爾	14	29%
很少	2	4%
總共	48	100%

b. 遇過的困難（可以選擇多於一項）

被拖欠	44	92%
被責罵或羞辱	21	44%
前夫失蹤	10	21%
遭受恐嚇	4	8%
子女遭受滋擾	5	10%
遭受暴力對待	2	4%
其他	11	23%

2. 您有沒有遇過被拖欠贍養費的情況？

有	44
沒有	20

3. 前夫拖欠贍養費的情況如何？

不準時	6	14%
數額不足	4	10%
既不準時又不足	34	81%
總共	44	

4. 前夫拖欠贍養費的原因是什麼？(同時可選多項)

前夫沒有錢	12	29%
前夫有錢但不肯付	15	36%
前夫能力只能付部分	0	0%
前夫拖欠但不知其經濟能力	10	24%
不知道	8	19%
其他	4	10%

5. 拖欠贍養費的情況，有沒有令您出現經濟困難？(同時可選多項)

有	40	91%
沒有	4	9%
總共	44	100%

6. 您的解決方法是(同時可選多項)

申請綜援	12	21%
找工作	21	37%
動用儲蓄	12	21%
親友資助	7	12%
借貸	3	5%
其他	2	4%

丁、追討贍養費的方法

1. 被拖欠贍養費時，您有沒有嘗試追討？

有	33
沒有	11

2. 有的話，當時您是如何追討欠款的？

聘請律師進行民事索償	4
申請法援進行民事索償	12
自行處理	17

3. 沒有的話，您沒有嘗試追討欠款的原因是什麼？（可選多項）

認為對方無能力支付	7	64%
認為對方不會支付	7	64%
不知道如何追討，不清楚追討的法律途徑	5	45%
提出法律訴訟的程序太複雜	9	82%
不想與前夫有任何聯繫	5	45%
未能聯絡前夫	3	27%
未能負擔法律程序／聘請律師的費用	5	45%
對追討程序欠信心	9	82%
其他	1	9%

就法援署在追討上的意見

a. 如您沒有申請法援，原因是什麼？

不知道有法援署這途徑	2
即使申請了法援，前夫也不會／沒有能力支付欠款	3
不信任法援署	1
申請法援的程序太複雜	9
認為自己可以解決問題	2
不符合法援申請條件	8
其他：請註明	1

b. 您通過法援署追討欠款成功嗎？

成功追討但之後仍經常拖欠	1
成功追討並以後準時付足	0
不成功	4
仍在追討	7

c. 您通過法援署追討欠款的過程歷時多久？

少於 6 個月	3
6 至 12 個月	1
12 至 24 個月	1
24 至 48 個月	1
48 至 90 個月	1
正開展申請/不適用	5

d. 您認為法援署在追討欠款一事上的協助如何？

非常滿意	0
滿意	1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1
無意見	5

戊、總結

這次調查目的在於瞭解離婚人士在領取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各種困難，並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的建議，冀能幫助離婚人士擺脫困境。

調查主要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針對沒有申請贍養費的人士，瞭解他們不申請贍養費的原因；第二部份是現在申請贍養費的人士，主要瞭解他們在領取贍養費時所面對的各種困難，第三部份則是瞭解離婚人士追收付款一方所拖欠款項的情況。被訪者人數分佈如下：

離婚人士受訪者 (155)			
沒有申領贍養費 (64)	有申領贍養費(91)		
	付款一方準時交足贍養費 (47)	付款一方拖欠贍養費(44)	
		有嘗試追討 (33)	沒有嘗試追討 (11)

由於研究樣本個案有限，有些資料只能從少數被訪者中得到，如對法援署協助追收贍養費的意見，樣本中只有 12 個個案曾使用過有關服務，因此這個調查中有些部份未能作進一步探討。